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8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洪勝海

被　　告　春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黃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鄭朝璟

林秀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春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黃宏、鄭朝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1,883元、3萬7,181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春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黃宏、林秀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3萬5,406元、23萬3,857元，及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春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黃宏、鄭朝璟連帶負擔26%，餘由被告春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黃宏、林秀娟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9條之

約定，因本契約書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，有該授信契約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0、40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查被告春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春勝公司）於民國114年6月24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，業據高雄市政府以114年6月26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452466900號函為解散登記，並選任被告張黃宏為清算人等情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資料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71至77頁），又原告所主張之原因事實，係發生在春勝公司解散前，核屬該公司清算範圍內之事項，故春勝公司之法人格仍然存續而有當事人能力，並應以清算人張黃宏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被告鄭朝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春勝公司於110年1月21日邀同張黃宏、鄭朝璟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復於111年3月17日邀同被告張黃宏、林秀娟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約定授信額度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。春勝公司分別於如附表備註欄所示時間，依上開授信契約書向伊借款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金額，並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且如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春勝公司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4年5月22日、114年6月22日及114年5月18日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伊本金158萬8,3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張黃宏、林秀娟則以：不爭執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數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但利息及違約金數額太高，目前無力償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被告鄭朝璟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華南銀行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61頁），且為張黃宏、林秀娟所不爭執，而鄭朝璟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借款人即春勝公司向原告借款，嗣未如期繳納本息，依約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迄今仍積欠本金158萬8,3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，而張黃宏、鄭朝璟、林秀娟為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就前開款項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春勝公司、張黃宏、鄭朝璟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；春勝公司、張黃宏、林秀娟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、第85條第2項，判

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金芸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語珊

附表：

日期紀元：民國；金額單位：新臺幣				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	備註
1	38萬1,883元	自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3計算。	自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	1.連帶保證人：張黃宏、鄭朝璟。 2.原借款金額270萬元，期間自110年1月22日起至115年1月22日止。
2	3萬7,181元	自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3計算。	自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	1.連帶保證人：張黃宏、鄭朝璟。 2.原借款金額30萬元，期間自110年1月22日起至115年1月22日止。
3	93萬5,406元	自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14計算。	自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	1.連帶保證人：張黃宏、林秀娟。 2.原借款金額240萬元，期間自111年3月18日起至116年3月18日止。
4	23萬3,857元	自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14計算。	自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	1.連帶保證人：張黃宏、林秀娟。 2.原借款金額60萬元，期間自111年3月18日起至116年3月18日止。

			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	